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四期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7115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四期）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吉盛路2号(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金牛路6号)	联系人	陈章科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沈宇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沈宇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沈宇峰, 张锋		
调查时间	2024-07-17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陈章科
检查范围	C4、M4、M5、动力管理、四期仓储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三氧化铬、铬酸盐、重铬酸盐(按Cr计), 乙酸, 二氧化锡(按Sn计), 噪声, 异丙醇, 氟化氢(按F计), 氢氧化钠, 氨, 氯化氢及盐酸, 硫化氢, 硫酸及三氧化硫, 碳酸钠, 过氧化氢, 铅烟, 铜烟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张锋, 蒋啸煜, 姜浩冬, 计腾飞, 俞晓芳, 金贤玉, 沈宇峰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7-18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陈章科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C4 制绒岗位、清洗间岗位、碱抛/RCA 岗位、返工清洗岗位、磷扩岗位、PECVD 岗位、M4 叠返岗位、成品返修岗位、M5 成品返修岗位、叠返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 ， 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8 月 16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